

湖南省文物局文件

湘文物博〔2022〕176号

湖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省直文物机构，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管理，提高湖南省文物科研水平，提升文物科研科技对湖南文物工作的支撑能力，根据国家《“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新时代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文物局等关于文物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经我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湖南省文物局 陈学斌, 0731-84196155)



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管理暂行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课题申请
- 第三章 课题立项
- 第四章 课题实施
- 第五章 课题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管理，提高湖南省文物科研水平，提升文物科研科技对湖南文物工作的支撑能力，根据国家《“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新时代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文物局等关于文物科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由湖南省文物局负责。湖南省文物局由牵头主管文物科研科技工作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负责课题的组织指导和宏观管理工

作；在“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设立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承担课题的具体日常工作。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纳入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统一管理。

第四条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并在年度《课题申请指南》中明确。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五条 课题申请面向国内外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个人（以下统称为“申请者”）开放。

第六条 申请者申请课题，应在对应的科研范围内，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预期研究成果归属无异议。

第七条 课题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条件：

- 1.申请者应具备文物科研能力，能组织开展研究或能独立开展研究。
- 2.申请者应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3.申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

4.申请者应在行业领域没有违背职业操守的记录。

(二)申请者为个人的(即为课题负责人,下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者为中级职称的,须在该职称对应的专业技术领域连续不间断工作超过十年或由非所在单位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者为个人的,应由所在单位推荐,且其所在单位能负责组织、指导和承担课题的实施,能对课题经费进行合规有效的管理。

(四)申请者为个人的,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应对该个人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其是否符合申请者的条件、对本单位能否提供有关保障条件签署明确意见。

第八条 申请者为个人的,如果申请课题获得立项同意,申请者在课题研究期间即为省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申请者为湖南省外个人的,应有省重点实验室的一名固定人员作为联络人;如果申请课题获得立项同意,申请者在课题研究期间即为省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此条由省重点实验室作出细化规定。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年度只能申请一项课题;课题组成人员,年度最多参与两项课题。尚有未结项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课题负责人牵头申请课题。

第十条 湖南省文物局于每年3月发布年度《课题申请指南》,年度课题申请仅限1次。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十一条 课题的受理、评审、遴选等立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原则，并注重创新、突出特色。

第十二条 课题办对照本管理规定第二章的内容，形成课题申请的材料清单，并按照材料清单受理课题。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课题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二）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或预期研究成果的归属不明确和（或）有异议。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课题办梳理汇总受理的年度申请课题，将年度申请课题汇总表及其情况（格式化版本的电子版）报省文物局。课题办按照《课题专家咨询评估评审操作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具体组织对年度申请课题进行专家咨询评估评审。

第十四条 年度申请课题由专家咨询评估评审后的结果（格式化版本的电子版），由课题办报省文物局审定。

第十五条 课题同意立项名单，由湖南省文物局印发。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六条 课题同意立项名单印发之日起，课题研究工作

开始。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实施周期达到一半后的十五日内，向课题办提交课题中期自评报告，由课题办依据《评审细则》具体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若评估不合格，课题负责人应在两个月内，按照中期评估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湖南省文物局有权终止该课题。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周期到期前的十五日内，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结项审批表》以及结项附件材料清单，提交《结项审批表》及附件；逾期未提交的，将不予结项，不予结项的结果通报课题负责人的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并在今后年度不再受理其课题申请。

第十九条 由课题办依据《评审细则》具体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的专家意见结果报省文物局。课题同意结项名单，由湖南省文物局印发。

第二十条 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原则上由湖南省文物局、省重点实验室与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其中，获得经费资助的课题相关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应满足：

（一）标注“湖南省文物科研课题（湖南省文物局、省重点实验室）资助”（合同编号，如：20**K**）；英文为：“supported by Cultural Relics Bureau of Hunan Province、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Contract No.20**K**）；

(二)省重点实验室人员主持和参与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须将“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为: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列入完成单位。

(三)以个人名义申请、省重点实验室推荐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只能将“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为: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列入完成单位。

第二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周期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课题办,经湖南省文物局批准后方可按照变动的计划执行。

第五章 课题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应遵从省级及以上各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课题经费管理的所有规定,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湖南省文物局和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来源单位:湖南省文物局、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重点课题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一般课题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差旅费、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等；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置仪器设备，应优先利用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分期下拨，一般安排在1—2年的资助周期内按批次支付，课题批准立项1个月内，拨付立项金额的80%，课题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立项金额的20%。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无法拨付至个人申请者所在单位的，由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指定省重点实验室的一名固定人员作为参与人及联络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进行管理，各项支出按照国家、湖南省文物局以及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经费管理规定，履行审核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因中期评估不合格且被终止的课题，课题办将追回已拨付未使用的课题经费。

第三十条 课题结项验收后的结余经费，可由所在单位统筹，用于单位科研相关工作，并优先由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团队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课题经费管理规定的课题负责人，省文物局视情节轻重可采取撤销课题资助、追回课题经费、一票

否决课题申请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请、评审、立项、实施和管理中，凡涉及知识产权、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事项或问题，按国家、湖南省文物局、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湖南省文物局负责解释。本管理规定所指《课题申请指南》、《课题〈申请书〉及申请材料清单》、《课题专家咨询评估评审操作细则》、《课题结项审批表及结项附件材料清单》，由课题办制定并报省文物局备案后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文物局综合规划财务处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